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舒中文(作為認購人，「**陶瓷認購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陶瓷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據此(其中包括)陶瓷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轉換價0.10港元發行本金額31,5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到期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陶瓷可換股債券**」)；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對使陶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一切交易生效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陶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項下擬進行或涉及之事宜，作出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認購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透過抵銷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通函之日結欠認購人之1,890,600港元尚未繳付專業費用，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8,90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報酬股份」)，價格為每股報酬股份0.10港元(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本公司之表現；
- (b).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對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一切交易生效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項下擬進行或涉及之事宜，作出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邵樟勇先生、余允抗先生、張雲先生、Nojiri Makoto先生、葉江南先生及張啟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振邦先生、王小寧先生及夏黎明先生。